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保證

提供保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鑫科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保證人)以該銀行為受益人訂立保證合同，據此，鑫科芯已同意就借款人根據貸款合同向該銀行妥善履行還款義務提供保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保證合同項下所提供保證之最高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保證合同項下所提供之保證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提供保證

背景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鑫科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保證人)以該銀行為受益人訂立保證合同，據此，鑫科芯已同意就借款人根據貸款合同向該銀行妥善履行還款義務提供保證。

保證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 訂約方：** (1) 鑫科芯(作為保證人)；及
(2) 該銀行
- 保證：** 鑫科芯(作為保證人)已同意以該銀行為受益人，為借款提供最多人民幣120,000,000元的保證，用以確保借款人妥善履行借款合同及任何其他未來貸款合同(本金總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項下的還款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合同約定的本金，連同任何利息、違約利息、罰金、賠償金、違約金及該銀行為執行保證合同項下權利所產生之其他開支；
- 保證期間：** 貸款合同約定的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

貸款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簽署
- 訂約方：** (1) 借款人；及
(2) 該銀行
- 本金金額：** 人民幣50,000,000元
- 利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 年期：** 自簽署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一日止(為期一年)

提供保證的理由及裨益

目前，鑫科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南京掌御在獲得金融機構融資方面面對不少困難，而借款人5%的權益由國有企業持有，此為其提供一定程度的隱性政府支持，並提升其整體信用資質。保證合同項下的安排使鑫科芯及南京掌御憑藉借款人現有的信貸額度，獲取並確保外部融資。此外，借款人在融資過程中並無向本公司或鑫科芯(作為保證人)收取任何費用。鑑於上述情況，保證合同項下所擬定的融資架構有利於鑫科芯及南京掌御的持續營運及發展，繼而預期可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穩定性，並有益於本集團另外

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及(ii)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的持續增長。此外，由於南京掌御的技術對借款人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故借款人允許將其信用資質用於支持南京掌御和鑫科芯，這種安排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與借款人的相互戰略合作，並預計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長期的協同效應和價值。

該銀行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借款融資。貸款合同項下的借款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元，為據此向借款人發放的首筆借款。由於保證合同為最高額保證合同，於動用首筆人民幣50,000,000元借款後，可根據同一份保證合同向借款人發放另一筆最高達人民幣50,000,000元的借款，而無需另行提供任何保證，因此，保證合同所保證的借款最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故此，鑫科芯將提供的最高達人民幣120,000,000元的保證，相當於該最高借款本金總額(即人民幣100,000,000元)的120%，額外的20%用以涵蓋保證合同項下可能產生的相關利息、違約利息、罰款及執行費用。

經考慮上述情況，以及透過對貸款人根據貸款合同及任何其他未來貸款合同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採取適當的保障措施及控制措施(包括本公司依據相關合約安排監控借款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及持有該等所得款項的指定還款賬戶)，本集團所承受的風險可予管理，董事會認為，保證合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和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業務、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以及運算能力基礎設施及人工智能賦能服務的開發；(ii)電力供應，聚焦太陽能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並協同發展運算能力與綠色電力供應；及(iii)電信和科技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和製造，移動通信射頻同軸電纜和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的生產。

鑫科芯及南京掌御之資料

鑫科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集團內企業管理諮詢。截至本公告日期，鑫科芯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掌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南京掌御主要從事集成電路、數碼產品、計算機硬件、計算機技術應用及軟件的開發、設計及銷售；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南京掌御為鑫科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金融及芯片定製服務（涵蓋設計、流片、IP授權及技術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銀行之資料

該銀行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薊州支行，為一家中國商業銀行，主要從事提供一系列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保證合同項下所提供保證之最高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保證合同項下所提供之保證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薊州支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天津薊智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a) 借款人由智能伽馬持有95%權益，並由天津恆興遠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全資國有企業)持有5%權益；及(b) 智能伽馬由獨立第三方劉若晨女士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合同」	指	由鑫科芯作為保證人與該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的最高額保證合同，據此，鑫科芯已同意以該銀行為受益人提供保證，以確保借款人履行其於借款協議下的還款義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貸款合同」	指	借款人與該銀行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簽署的流動資金貸款合同，內容關於銀行授予借款人一筆最高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為期一年(自簽署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一日止)的借款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全國銀行同業拆借中心每月20日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僅用於人民幣
「南京掌御」	指	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智能伽馬」	指	智能伽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鑫科芯」	指	鑫科芯(蘇州)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一楠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劉斐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陶舜曉先生及曾國偉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林霆女士及陳漢聰先生。

* 僅供識別